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5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吳宜鋒

黃品豪

被告 許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8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09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